

研究論文

# 「我們還需要討論性別平等？」 ——香港記者性別意識探討

閻丘露薇

## 摘要

性別在記者這個行業，處於一種被呈現，同時被否認的悖論。一方面，記者一直被灌輸一種觀點，記者是一個去性別化的職業，另一方面，記者職業發展過程中，處處面對性別因素帶來的影響。這個研究以香港作為一個案例，透過問卷調查和深度訪談的方式，利用前線記者的實際經驗，透過現象學方法和女性主義視角，來解釋新聞行業中的性別觀點和日常職業生涯的區別。研究結果表明，在現象學的典型化和對性別體系採取自然態度的過程中，記者同時體現和否認性別。而對於性別的否認，導致記者對於自身的性別意識不高，從而忽略新聞編輯室中存在的結構性性別不平等問題。

關鍵詞：記者、女性主義、現象學、新聞學、性別平等

閻丘露薇，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院新聞系助理教授。研究興趣：威權國家的言論審查以及宣傳制度、媒體和社會運動以及政治傳播。電郵：roseluqiu@hkbu.edu.hk

論文投稿日期：2020年2月15日。論文接受日期：2020年7月9日。

---

Research Article

## “Do We Still Need to Talk About Gender Equality?” Hong Kong Journalists on Gender Awareness

Luwei Rose LÜQIU

---

### Abstract

In the profession of journalism, gender is paradoxically both presented and denied. On one hand, journalists have been indoctrinated with the view that journalism is a de-gendered profession, and on the other hand, they face the effects of gender throughout their career development. Based on the case study of Hong Kong, a survey and in-depth interviews are conducted among front-line journalists who covered the 2019 protests in Hong Kong to explore differences between gender perspectives and daily reporting in journalists based on phenomenological methods and feminist perspectives. The findings suggest that in the process of phenomenological typification and attitudes toward the gendered system, journalists simultaneously embody and deny gender. The denial of gender leads to lower gender awareness among journalists, thus ignoring the structural gender inequality that exists in newsrooms.

**Keywords:** journalists, feminism, phenomenology, journalism, gender equality

**Citation of this article:** Lüqiu, L. R. (2021). “Do we still need to talk about gender equality?” Hong Kong journalists on gender awareness. *Communication and Society*, 57, 29–52.

---

Luwei Rose LÜQIU (Assistant Professor). Journalism Department, School of Communication,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Research interests: censorship and propaganda in authoritarian regimes, the role of media in social movement and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我們還需要討論性別平等？」

## 研究目的和動機

在經歷了全球性的#metoo運動之後，新聞界有不少的討論，如何在新聞報導中，避免出現強化性別刻板的語言和描述，以及能夠對性別平等議題更加敏感。而要做到這一點，有不少學者以及業界人士認為，增強新聞編輯室本身人員構成的多元化非常重要。這是因為，背景不同，可以提供更多的視角，從而在選材以及故事的描述中，不再局限於對於社會和生活以及人群的有限認知 (Adams & Cleary, 2006; Jenkins, 2013; McGill, 2000)。

事實上在#metoo運動之前，已經有不少學者研究，新聞編輯室裡面男女性別比例對於最終新聞產出內容的影響；也有不少學者研究發現，女性新聞從業人員，在一個性別比例不均衡工作環境中，因為性別所遭受到的不平等待遇，從而導致這個行業產生惡性循環，也就是為何最終能夠持續在這個行業工作，並且獲得晉升機會的女性一直維持在很低的數目 (Min & Feaster, 2010; Splichal & Garrison, 2000)。

本研究針對另外一個和新聞行業性別平等有關的議題，那就是新聞從業人員本身，尤其是女性記者的性別意識問題。之所以從這個角度切入，是因為新聞記者經常被形容為一個中性職業，從新聞學院的去性別化教育，到記者們的現身說法，以及工作環境的現實要求，都在不斷強化這個概念。在這樣的大背景下，記者雖然依然可以保持對於外界不同議題的關注和感知能力，但是往往會忽略自身因為性別而導致的、在工作權益和工作機會中遭遇到的不公平對待，或者潛意識的認為，不應該去談論這樣的話題，因為這會顯得不夠專業 (Claringbould & Knoppers, 2012)。

但是當記者作為個體，缺乏足夠的性別意識，或者壓抑自己的性別意識的時候，往往會導致新聞編輯室保持一種對女性不友善的文化。新聞機構中存在的性騷擾問題，就是一個例子。拿中國內地來說，一項針對女性記者的小範圍調查已經顯示，416名受訪女記者中，超過八成表示曾經遭遇過性騷擾，其中超過七成是來自上司或者同事。而這些女性之所以保持沉默，是因為擔心一旦公開和追究，會在同事或者公眾眼中，降低自己的專業形象 (全媒派, 2018)。另外一方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7期(2021)

面，缺乏足夠的性別意識，則反映在性別平等議題在媒體中無法獲得足夠曝光和討論，因為新聞生產者本身對於這個涉及到幾乎每個人的議題的低敏感度，導致對於相關的題材缺乏興趣，或者根本看不見問題的存在 (Turley, 2006)。

本研究採取質化研究的方式，透過問卷調查以及深度訪談的方式，嘗試探究在香港，記者本身的性別意識，尤其對於新聞編輯室工作性別平等是否看重。之所以選擇香港，是因為從數量上來看，香港的新聞媒體中，女性記者和編輯佔的比例比較高，而如果拿採訪領域區分，跑硬新聞的前線記者中，同樣也是女性佔了大多數。這一點和歐美國家有所不同，因此香港社會包括媒體從業人員本身常常會有一種印象，那就是新聞行業，不可能存在性別平等問題，因為本身已經是女性主導。但是現實卻是，香港女性記者進入管理層的數量遠遠低於男性，而其中很大的一個原因，是家庭角色和職業的衝突，使得很多資深的女性記者最終選擇離開，導致了新聞業中的性別不平等 (Tsui & Lee, 2012)。

記者本身的性別意識，對於能否對社會性別議題有足夠敏感性，增加對性別議題的關注，以及推動新聞編輯室性別平等相當關鍵。本研究把香港作為一個研究個案，探討在一個從法律層面以及機構設置上，已經建立保障性別平等機制的社會，性別平等是否還是一個需要被持續關注和討論的議題。本研究利用前線記者的實際經驗，透過現象學方法和女性主義視角，來解釋新聞行業中的性別觀點和日常職業生涯的區別，不僅擴寬亞洲女性研究和新聞學研究視角，彌補了現有文獻在此領域的不足。

## 文獻綜述

當下關於性別和新聞編輯室關係的研究中，一種方法是從宏觀的角度來研究新聞從業人員的性別和新聞內容生產的關係。多項研究發現，傳統上，和女性有關的新聞議題，往往會被視為非重要的，缺乏新聞性的，因為擔心男性讀者不會感興趣，因此新聞版面會被那些被

「我們還需要討論性別平等？」

編輯們認為男性讀者會更關心的話題佔據 (Len-Rios, Rodgers, Thorson, & Yoon, 2005; Zoch & Turk, 1998)。當然，這正是媒體對男性主導社會的一種回應。有研究在對比了1995年到2010年，英國以及愛爾蘭媒體的新聞報導內容之後發現，女性的聲音，女性的經歷，女性對於社會經濟和文化的貢獻，一直處於被媒體持續忽略的狀態，而這種現狀，對於民主的發展帶來壞處 (Ross & Carter, 2011)。對於這種現象，有研究認為，這是因為新聞編輯室的人員性別比例失調導致，因此，增加女性新聞從業人員的數量，可以解決這樣的問題。但是也有研究發現，即便在新聞編輯室中，男女性別比例達到了平等，並不意味著最終的新聞生產內容中，和女性相關的議題，以及女性的聲音會有所增加，說到底，還是需要提升新聞從業人員的性別意識，而要改變這種狀態，意味著需要提升整個社會的性別意識 (Edström, 2011)。

而這種現象則呼應了另外一些研究，那就是從女性在新聞編輯室中的影響力出發，比如研究女性在新聞媒體管理層中所佔的比例，因為只有關心性別議題的人在新聞生產中具有了決定權，才能讓女性視角和女性聲音，有可能被展現在媒體上 (Beam & Di Cicco, 2010; Craft & Wanta, 2004)。當然，女性做到新聞決策者位置的數量非常稀少，因此這些進入管理層的女性經常會成為新聞元素。2011年，《紐約時報》有了第一位女執行總編輯Jill Abramson，創造了《紐約時報》創刊160年的歷史，成為了第一個，也是到目前為止的最後一個女性執行總編輯，也因此成為當時的熱門新聞。只是她在這個新聞編輯室決策層位置做的時間並不長，2014年，Jill被《紐約時報》解僱，理由是作為管理層和決策者，缺乏和員工的溝通能力，獨斷專行。在媒體報導裡面，這位女上司顯得並不受同事歡迎，被很多員工描繪成「惡毒的女人」(bitchy women)，當然這種評價也遭到外界批評，被認為帶有明顯的性別歧視 (Auletta, 2014)。

也有從微觀的角度，比如研究女性在新聞編輯室中的個體待遇，從權力的角度來展現，男權社會的問題，同樣也在新聞編輯室裡面存在。比如女性在職場的升遷機會比男性要少得多，這樣的情況同樣存在於新聞機構，女性記者的升遷機會比男性同行要少得多 (Walsh-Childers,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7期(2021)

Chance, & Herzog, 1996)。由於一些重要的新聞題材採訪，比如政治、外交、財經等，往往被視為是更加適合於男性的工作，女性因此無法獲得機會，也等同於在職業發展上，一直處於下風。這些可以從一些關於女性記者和編輯的收入、晉升機會的研究中展現出來，而面對這種現狀，女性往往選擇離開這個行業，於是導致資深記者當中，女性的數量變的越來越減少 (Alagna, 2003; Bonawitz & Andel, 2009)。而社會中對於女性在家庭中的角色期待，也同樣影響了女性在新聞編輯室中的地位以及機會。因為要養育孩子、照顧家庭，使得女性沒有辦法像男同事那樣，可以沒有負擔地適應記者這種不定時以及超時工作的常態 (Franks, 2013)。這也就是為何研究顯示，從事戰爭報導的記者當中，女性記者通常都是單身，但是同時又比她們的男性同行學歷要高，這裡面反映出女性記者如果要擁有這種工作機會，需要的付出要比男性多得多，進入的門檻也要高很多 (Tumber, 2006)。更多的時候，她們還需要隱藏或者忽略自身的女性氣質，用中性或者偏向男性氣質的面目來出現，因為這類工作，一直被視為是男性的事情 (Lachover, 2005)。而一項針對女性體育記者的研究也發現，在這些剛剛跨入體育記者行業的女性眼中，雖然身為女性不會成為職業障礙，但是確實會帶來不公平，因為體育本身就是一個屬於男性的世界，而當自己再年長一些，需要結婚生子之後，那麼也就意味著這個職業的終結 (Hardin, Shain, & Shult-Poniatowski, 2008)。而社會定義的性別身份，也使得有意從事媒體工作的女性擁有主流社會的性別意識，往往會理所當然地選擇承擔起家庭中妻子和母親的角色，而放棄自己的職業發展 (Reinardy, 2009)。另外一個說明新聞記者依然被視為是男性所從事職業的現象，那就是女性記者在談到自己的職業發展的時候，往往強調要去性別化，正如針對葡萄牙記者的一項研究顯示，在新聞編輯室有一個共識，那就是「在新聞行業，我們都是男人」(Lobo, Silveririnha, Torres da Silva, & Subtil, 2017, p. 1148)。另外一個比較多被觸及的微觀研究就是新聞編輯室裡面的權力結構下，女性從業人員是如何被自己的男性上司和同行對待，具體的內容，就是是否存在性騷擾的情況。而多項研究顯示，新聞編輯室內的性騷擾是一個普遍存在的問題，即便是在女性地位相對比較高的國家 (Brown & Flatwo, 1997; Corcione, 2018)。

「我們還需要討論性別平等？」

也有學者從新聞教育的角度來研究，為何性別平等這個議題，並沒有在新聞生產、新聞行業，以及新聞從業人員中被充分認識和重視。一項對澳大利亞30所大學新聞專業課程的研究發現，沒有一所大學的新聞專業，有提供有關性別和媒體的專門課程。研究認為，如果能夠在大學新聞教育中提供相關課程，那麼可以系統性地改變在新聞機構中存在的宏觀和微觀的結構性性別不平等問題，增加關於性別議題的新聞生產，同時改善新聞機構中的性別平等 (North, 2010)。而和澳大利亞相反，對於西班牙公立大學新聞學院以及新聞系課程研究發現，正是因為性別議題被視為新聞教育中的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使得這些未來的新聞生產者以及新聞編輯室中的成員們，能夠擁有比較高的性別意識 (Larrondo & Rivero, 2019)。

本研究則是從微觀的角度，探究香港新聞從業人員，尤其是女性記者的性別意識。從法律層面來看，香港的《性別歧視條例》提供了法律基礎，而平等機會委員會也從架構上落實了法律保障。但是正因為有這部已經推行超過20年的條例，使得香港社會在過去這些年，一直存在對於女性主義的抗拒，認為女性在擁有了投票權、教育權、工作權，能夠和男性平起平坐之後，女性主義應該可以退場。但是如果來看數據，雖然在香港，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數比男性要高，2015年的數據顯示女性比男性高出接近8個百分點，但是在管理層職位的比例上，2014年，女性要比男性少32%，而根據2017年的政府統計數字，女性月收入十萬以上的就業人數，不足三成，大量女性因為要照顧家庭而離開職場 (政府統計處，2017)。而在新聞行業，因為面對職業天花板，或者家庭原因而放棄職業發展等的情況，在女性記者身上同樣存在。根據2019年聯合國發展署的人類發展指數 (HDI) 報告，香港在性別平等指數上，在亞洲地區排在了很多國家後面 (UNDP, 2019)。社會大環境對於個體的性別意識無可避免的產生影響，而這種影響，會反映在個人對於自己的工作環境、工作權益的感受上。之前針對香港記者的研究顯示，不少記者認為，女性和男性在報導不同類型新聞話題上各有所長，但是專業能力強的女性記者，則並不認同這種看法 (Liao & Lee, 2014)。這個針對新聞從業人員個體性別意識的研究之所以重要，因為一方面關係到新聞生產，性別意識強弱會直接和間接影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7期(2021)

響記者以及編輯判斷新聞的重要性以及對社會議題的選擇；另一方面，關係到新聞編輯室的文化以及結構，因為只有新聞從業人員，不分男女，都意識到性別平等的重要性，那麼才會可能對現狀帶來改變。本研究希望能夠填補目前從這個角度進行研究的不足夠。

本研究用現象學以及女性主義視角作為研究框架。現象學作為一種哲學和方法論基礎，是一個研究領域，可以幫助人們探索跨文化和不同時間的新聞記者的經驗和觀點，從而尋找性別不平等的原因。它為媒體研究學者提供了一種和女性主義新聞學方法相適應的論證方法，因為它基於對獨特個體以及含義的理解以及與專業環境的相互作用 (Lobo, Silveririnha, Torres da Silva, & Subtil, 2017)。現象學概念的中心指的是人類所熟悉的日常體驗，以及我們對自己所處世界的感知、解釋和行動方法 (Husserl & Gibson, 1980; Schutz, 1962)。現象學最早被運用到傳播學和媒體研究是在90年代，探究受眾如何透過使用電視和電台，形成在這個世界生活的方式 (Scannell, 1996)。之後，現象學被廣泛運用在不同領域的傳播學研究中 (Durham, 2011; Gibbs & Haynes, 2013)，包括新聞學研究。根據 Schutz (1962) 的自然態度概念，這種態度建立在暫停任何疑問，以經驗為限，其務實的取向使得實存之物可以重現其現實，並且保證社會秩序的延續。從社會現象學角度來看，記者可能正是擁有自然態度的專業人員。而如果我們認為記者是自然性別的典型代表，那麼這一點就顯得尤為重要 (Correia, 2015)。而女性主義視角對於現象學作為哲學框架的理解，不僅僅為我們提供了詮釋這個職業的線索，也為我們提供了新聞記者的實質性聲音和方法論取向，為幫助我們理解新聞界作為一個性別職業的悖論提供了一條路徑 (Lengermann & Niebrugge, 1995)。不少學者指出，一方面從大學新聞系的教育開始，一直到進入新聞媒體工作，至少表面上大家都認同，記者是不應該區分性別的，因為這是一個需要保持中立客觀的職業，但是實際上，新聞編輯室卻是一個充滿了性別歧視以及男性氣質為主導的地方，女性記者往往不被信任，擔心她們的性別以及性別社會角色會影響工作表現 (Greenwald, 1999; North, 2009; Rhodes, 2010)。在研究新聞界的這種普遍存在的現象中，採取女性主義現象學，可以從女性立場出發，同時遵循實證主義研究的傳統，展現這種存在於職業中的性別悖論，以及對於當事者的影響。

「我們還需要討論性別平等？」

## 研究問題

在其他學者研究的基礎上，本研究把香港作為一個案例，透過現象學方法和女性主義視角，利用前線記者的親身體驗和觀察，來解釋新聞行業中的性別觀點和日常職業生涯的區別。研究問題包括：(1) 在現象學的典型化和對性別體系採取自然態度的過程中，記者是否同時體現和否認性別？(2) 對於性別的否認，是否導致記者對於自身的性別意識不高，從而忽略新聞編輯室中存在的結構性性別不平等問題？

## 研究方法

這項研究採用了質化研究方法。首先是使用問卷調查方式。研究者透過香港記者協會，在2019年11月初向屬下會員發送問卷鏈接。由於這項調查針對的是曾經以及正在採訪2019年香港反送中街頭示威的記者，因此在問卷設計過程中，沒有採訪反送中遊行的記者被排除在問卷調查之外。

之所以這樣設計，是因為這份問卷的主要議題，是關於前線記者在採訪反送中示威過程中，有沒有遭遇過基於性別的暴力對待，這是因為在整個反送中運動過程中，媒體報導了關於示威者以及記者遭受性暴力的事件，因此詢問記者有否遭受基於性別的各方暴力對待，是這份問卷調查的主要出發點。但是在問卷設計中，也加入了關於記者本身性別意識的問題，以及詢問他們/她們認為身處的新聞媒體是否存在性別平等的問題。比如，問卷當中有詢問在採訪示威抗議新聞時，記者所在的媒體機構是否有因為前線記者的性別而對採訪安排有影響，並且在這個問題之後，詢問是否認為自己所在的新聞編輯室存在性別歧視。這樣的問卷問題順序安排，是希望能夠對具體的案例和抽象的印象進行一個比較，從而探討當事人性別意識的敏感度。問卷同時設置了開放式答案，鼓勵參加者提供具體案例來描繪他們/她們的主觀感受。比如，在回答完是否認為新聞編輯室存在性別歧視這個問題之後，參加者被要求舉出具體的例子來進行輔助說明。而這個研究並非關於記者遭遇到的基於性別的暴力，而是主要集中在後者，也就是關於記者本身的性別意識的研究。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7期(2021)

最終有63名前線記者完整填寫了問卷，其中43位參加者聲稱自己是女性(68%)，20位參加者聲稱自己是男性(32%)。40%的參加者擁有五年或者低於五年的採訪經驗，24%擁有五至十年的採訪經驗，31%擁有超過十年的採訪經驗。

在完成了問卷調查之後，十名女性記者被邀請進行半結構性的深度採訪。採訪由作者以及兩名學生助理透過面對面或者視訊方式完成。採訪時長從30分鐘到60分鐘。問題是開放性的，使得被訪者有足夠的空間進行表達。被訪者所供職的機構，包括電視電台，報紙以及網絡媒體，擁有兩年至二十年採訪示威的經驗。

問卷中的開放式問題答案以及採訪內容，透過現象學以及女性主義的視角來進行分析，從而展現在這些答案中，被訪者們認為重要或者可忽略的問題。這項研究利用前線記者的實際經驗，確定了兩類含義，這有助於解釋生活實踐和新聞規範是如何在新聞編輯室內共存：新聞行業中的性別觀點和日常職業生涯的區別。總體而言，這些發現再次確認了組織因素和傳統的性別體系在記者對於性別在工作中的影響的態度和看法。這些結果之所以有意義，因為它們表明，在現象學的典型化和對性別體系採取自然態度的過程中，記者如何同時體現和否認性別(Lobo, Silveririnha, Torres da Silva, & Subtil, 2017)。

## 發現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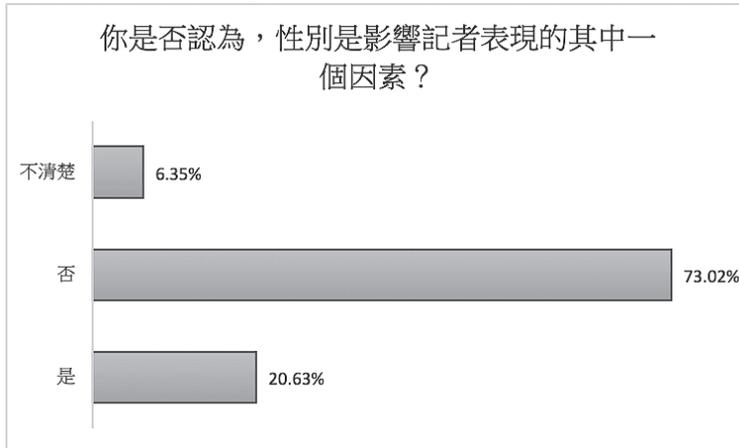
### 相信性別非影響職業表現因素

參加這項問卷調查的記者被詢問，在他們/她們看來，性別是不是影響記者職業表現的其中一個因素。正如圖一顯示，73%的被訪者給予了否定的答覆，接近21%的被訪者認為性別確實對於記者的職業表現存在影響，剩下的6%的被訪者表示不清楚。這個結果顯示，雖然在學界有很多的研究，顯示性別在記者的職場晉升，職業機會上，和其他的行業一樣，局限了女性記者的發展，尤其是家庭職責和職業要求產生的衝突，從而讓記者這個職業成為一個具有典型性的性別職業，但是新聞記者自然態度卻可以發現，大部分的記者因為新聞職業教育，以及職業文化，使得他們/她們對於性別這個因素採取了一種否定的態度。這回

「我們還需要討論性別平等？」

答了第一個研究問題的前半部分，可以看到在現象學的典型化和對性別體系採取自然態度的過程中，記者存在對性別身份的否定。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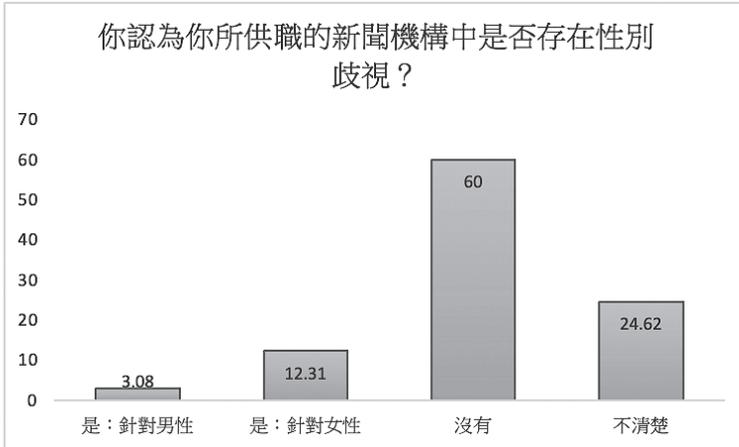
### 不認為新聞機構存在性別歧視

至於是否認為自己身處的新聞機構存在性別歧視，根據圖二的調查結果，60%的被訪者認為並不存在，3%的被訪者認為存在針對男性記者的歧視，20%的被訪者認為存在針對女性記者的歧視。接近25%，也就是四分之一的被訪者表示不清楚。

而表示存在針對男性記者歧視的被訪者，舉例包括「男性記者的工作更加辛苦」、「公司只會指派男性記者去衝突現場」。至於表示存在針對女性記者歧視的被訪者們，舉出的例子包括：「當有選擇時，較多派男性記者到前線/高危地區採訪，也可留至比較晚」、「傾向安排男性採訪可能有衝擊的活動」、「輕視女性出外採訪能力」，以及「執行編輯指明女性記者不被指派晚班的前線報導」等。可以看到，所有的這些導致被訪者認為存在性別歧視的舉例，都是和記者的職業發展以及職業機會有關，也就是說，即便大部分記者們本身認為，職業表現應該和性別無關，但是在實際生活中，這樣的性別觀點，卻和新聞主管、新聞編輯對待性別的自然態度產生了衝突，性別因素被體現得淋漓盡致。這裡回答了第一個研究問題的後半部分，讓我們看到對於性別身份的肯定，從而透過這兩條問題，展現出否定和肯定並存的現象。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7期（2021）

圖二



### 在日常工作中體會到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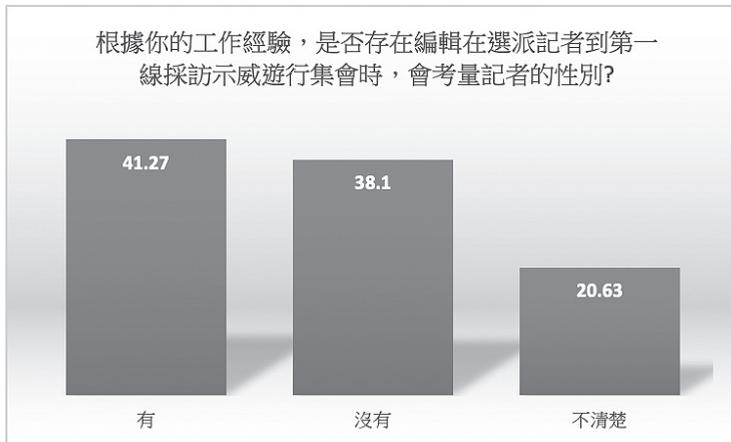
圖三是詢問記者在日常工作中，是否遭遇或者見證過，因為性別而在工作安排上遇到不同對待。之所以選擇示威遊行集會，這是因為在2019年香港的反送中運動中，示威遊行集會的採訪，已經不再像以往那樣安全，危險性大大提高。這些危險性來自於警方的催淚彈、水炮車以及刻意針對記者的暴力，也包括示威者本身針對記者的肢體以及語言暴力行為。這使得在香港的前線採訪，更加接近派記者前往衝突地區，包括戰亂地區的採訪，也使得編輯在選擇記者前往第一線採訪的時候，除了考慮記者本身的經驗，性別也開始產生影響，尤其是當新聞編輯部中，存在女性需要被保護的傳統社會觀念。而圖三的結果顯示，41%的被訪者表示自己或者見證過這樣的情況發生，38%並沒有遭遇或者見證過，接近21%的被訪者則選擇了不清楚。

之所以把這個問題放在詢問記者們對於新聞編輯室裡面是否存在性別歧視的問題後面，是希望能夠進行一個對比，也就是記者們自己主觀的印象，和日常工作中的實際遭遇，到底是產生一致性的結果，還是會顯示出偏差。而從目前的結果可以看到，即便在日常工作中經歷或者見證了因為性別而導致的工作機會被減少，並不意味著會改變一些記者的性別觀點，而這種性別觀點，導致了這些記者，看不到或者否定現實中的性別自然態度導致的性別歧視，而這也是在新聞業界

「我們還需要討論性別平等？」

中的一個需要解答的悖論，那就是對於性別因素，一方面採取否定的觀點，但是另外一方面又在自然態度中普遍體現，甚至凸顯。而這種悖論，導致很多記者對於個人自身或者機構的性別意識相對較低。這也就能解釋，雖然有四成的被訪者見證或者遭遇了因為性別而導致的採訪機會減少，但是卻只有15%的被訪者明確指出，在自己的機構中存在性別歧視的文化和行為。這回答了第二個研究問題，當性別否定存在的時候，會導致性別意識不高，從而忽略新聞編輯室中存在的結構性性別不平等問題。

圖三



### 社會對記者職業存在性別歧視

而有意思的是，如圖四顯示的調查結果，當被訪者在被問到，香港社會對於記者這個行業是否存在性別歧視的時候，明確表示沒有的比例，比否定新聞機構存在性別歧視的比例減少了差不多一成半，只有45%的被訪者認為不存在，認為存在針對男性記者性別歧視的比例和認為新聞機構存在性別歧視狀況的比例則差不多，接近4.5%，但是認為存在針對女性記者的性別歧視的比例則大大增加，達到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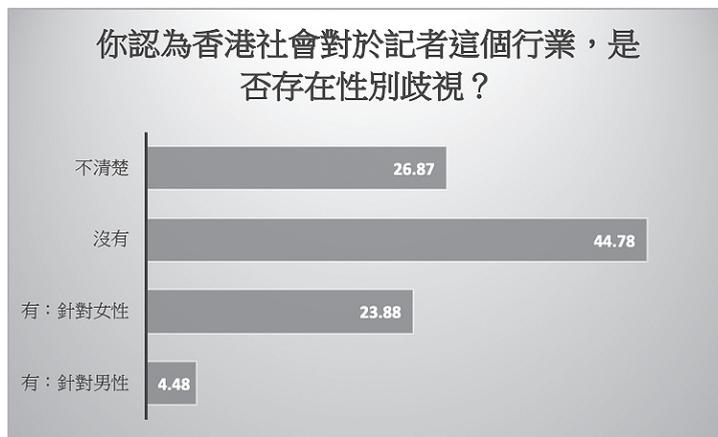
在針對男性記者的歧視表現中，除了社會預期男性從事比較辛苦的工作，還包括在工作過程中，認為男性記者「比較難以獲得被訪者的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7期(2021)

信任」，而針對女性記者的歧視，除了工作機會，包括的面相則大大增加：「強調家庭崗位」、「被評論樣貌身材」、「會被批評為『花瓶』」、「認為女性記者體能較弱，需要保護」、「在辦公室內經常以女性樣貌判斷女性工作能力，時常認為女同事只能當『花瓶』，以保護女性之名不讓女同事得到公平的工作分配」、「記者被同行及同事稱為『阿女』、『阿妹』」，以及「電視台喜歡讓年輕無經驗記者去做直播或者現場報導」等。

可以看到，被訪者所舉的，不管是針對男性還是女性記者的社會歧視例子當中，很多依然是和機構以及行業文化有關，比如和同事以及同行之間的相處，報導機會往往會由性別決定，而決定女性記者出鏡機會的，年齡和外貌起到關鍵作用。但是這些例子，被很多被訪者歸因於社會，而不是自己所供職的新聞機構，也就是被記者們剔除在機構以及行業的自然態度之外，來維護自己的性別觀點，那就是新聞行業本身，工作表現和性別無關。這種性別觀點再一次否定和低估了新聞行業以及新聞機構存在的、受到社會影響的自然態度，而這幫助我們進一步對於兩個研究問題給予肯定的答案，那就是悖論的存在以及否定所導致的對於新聞編輯室中存在的結構性性別不平等問題的忽略。

圖四



在問卷中，也從專業角度來詢問被訪者，對於新聞報導內容，處理和性別有關的議題的報導方式。這是因為，記者本身的性別意識，會反映到新聞生產，也就是最終的新聞產品當中。在這份問卷中，被

「我們還需要討論性別平等？」

訪者被詢問，當新聞報導涉及到記者的時候，標題當中是否應該包含記者的性別，而之所以要求記者回答這個問題，這是因為在整個反送中的示威報導中，出現了高頻次記者遭到警方襲擊，或者遭到網絡欺凌，從而使得記者本身成為新聞主角的報導，而在這些報導中，很多媒體選擇在標題中使用「女記者」。除了記者遭到襲擊的新聞，當女性記者的現場報導出現在媒體中，也會被一些媒體使用帶有性別特徵的稱呼，比如因為直播採訪示威者衝入立法會的立場新聞特約記者何桂藍，被網友暱稱為「立場姐姐」，而這個稱呼，不僅僅成為一個網絡稱呼，一些媒體也選擇用這個代稱，而不是記者本身名字的報導方式來指代當事人。雖然之後在網友當中也出現了「立場哥哥」的稱呼，但必須指出，這是在「立場姐姐」流行並且退出新聞現場之後才出現。

### 新聞標題無需標明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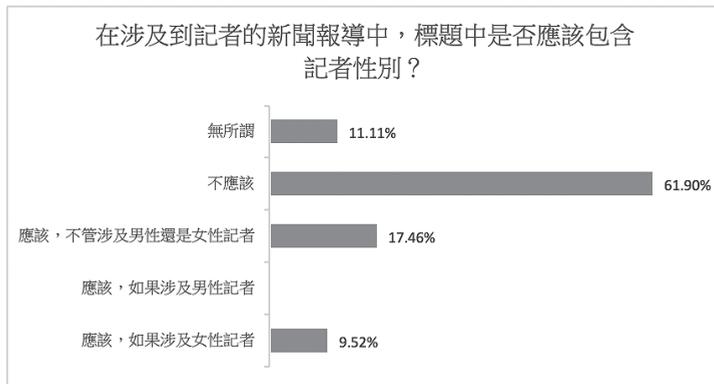
圖五的結果顯示，當涉及到女性記者的時候，有接近10%的被訪者認為，應該在標題中列明記者的性別，但是如果涉及到男性記者，則沒有被訪者認為需要列明性別。但是有17%的被訪者認為，在新聞標題中，應該列明當事記者的性別，62%的被訪者認為，在標題中不需要包括性別，另外有11%的被訪者表示無所謂。

在標題中列明新聞當事人的性別，尤其是女性，是中文新聞報導中慣用的方式，也因為這樣，「女司機」、「女官員」、「女記者」和「女博士」等用詞，已經成為了一種包涵背後含義的性別偏見的專用詞。比如「女司機」成為了一種人們普遍不信任女性駕駛技術的指代，從而形成女性不適合駕駛的印象 (Li & Luo, 2020)；「女博士」的背後則是高齡單身女性，從而形成一個社會共識：女性不需要擁有高等學歷，因為會導致嫁不出去；同樣的，「女記者」則會為讀者提供一種更加容易得到同情的形象，而產生這種印象的前提，就是記者這個行業，被視為是男性的領地，因此，當女性進入這個領地，則通過「女記者」這個詞而被邊緣化，使得當事人的工作能力，被自己的性別身份所掩蓋，從而沒有辦法被大眾看到。比如在反送中運動中，因為警察開槍而中槍失明的印尼記者，幾乎所有的中文報導標題中，都使用了「女記者」，這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7期（2021）

一方面會讓讀者因為社會性別體系的因素，產生更多的同情和關注，但是另一方面，卻忽略了一個更重要的問題：印尼記者的遭遇所凸顯的，是記者這個行業正在面臨更多的暴力，而這種暴力針對的是記者這個職業，而不是基於記者的性別。這又進一步展示了第一個研究問題所提出的現象的存在，那就是對於性別身份的矛盾心態。一方面在職業角色中否定，另一方面在針對大眾的報導中充分使用，出現一種雙重標準。

圖五



### 性別悖論的日常體現

這項研究的目的，是探究記者的性別意識和新聞編輯室文化之間的關係，透過分析問卷調查的結果以及深度採訪內容，來展現組織因素，也就是新聞機構文化和傳統的性別體系，如何導致記者同時體現和否認性別，而這正是現象學的典型化和對性別體系自然態度的過程。不管是問卷還是訪談，都為兩個研究問題提供了肯定的答案，那就是記者是否同時體現和否認性別以及因為記者對於性別的否認，是否從而導致自身的性別意識不高，因此忽略了新聞機構的結構性性別不平等或者不敏感。

一方面，從問卷和訪談可以看到，性別因素體現在記者的工作機會中。由於社會對於性別分工的普遍看法，認為女性不應該從事比較辛苦，或者風險比較高的工作，導致記者這個行業，尤其是前往衝突

「我們還需要討論性別平等？」

一線採訪，因為對生理以及心理具有較高要求，使得女性記者減少了前線工作機會，因為這些工作被視為更加適合男性。

這種對於女性的社會角色定位有著固有偏見的社會文化，往往對於商業化新聞機構會有比較大的影響力，尤其是電視台或者網絡媒體。有被訪者描述了自己在某一家商業電視台工作，見證了觀眾打電話投訴新聞部，因為在一線現場報導颱風的是女性記者，這導致編輯室日後只指派男性記者報導同類現場，儘管從工作經驗來說，這些男性記者的前線工作經驗並不比他們的女同行豐富。而從這一點來說，這樣的安排，往往也損害了男性記者的權益，也就是說，這些男性記者同樣也是性別不平等之下的受害者，因為他們被社會賦予超出他們能力的要求，讓他們在工作中面對的風險更高，但是同時也讓擁有同樣甚至更多經驗的女性記者失去了機會。

其實在我們公司，記者裡面本身女同事要比男同事多很多，而有限的一些男同事，也早就坐在管理崗位，出去跑突發的機會根本沒有那些年輕的女同事多。但是最後卻只能是他們去做直播，其實對他們來說，也很不公平。（小C）

同樣的，因為社會對於女性記者身處衝突會給予更多的關注，這也導致一些商業化媒體機構，出於提升收視率的目的，刻意派經驗並不足夠的年輕女性記者在鏡頭前進行報導，從而降低了新聞報導的質量，同樣的，使得男性記者失去了公平發展的機會。

另一方面，性別因素在新聞行業，不管是記者個體，還是新聞機構，都處於被否定的地位。大部分的記者認同，在這個行業，個人工作表現和性別無關，而是應該透過個人工作能力來進行衡量。新聞機構也鼓勵這種性別觀點，至少作為一種新聞編輯部的冠冕堂皇的原則。但是這種對於性別因素的否定，導致的是對於機構中性別自然態度的忽略和不敏感，同時也降低了自身的性別意識。比如家庭角色和職業角色的衝突：女性記者因為懷孕、照顧家人等原因，往往會離開新聞這個行業，這是因為這個行業對於時間有很高要求，使得女性記者無法在工作和家庭中取得平衡，從而處於必須二選一的境地，這也就是為何在戰爭報導中，單身女性記者佔了很高的比例，反映出一種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7期(2021)

新聞編輯室的潛規則，那就是只有單身，女性記者才能夠和她們的男性同行展開競爭。但是很可惜，很多記者，即便是女性本身，並沒有把這種現狀歸結為新聞編輯室中結構性的性別不平等，而是把這樣的狀態歸結到社會因素，從而失去了從機構中開始改變的動力和可能性。

再比如，女性記者往往會面對比男性記者更多的對於她們外貌上的要求，尤其是對於需要出現在鏡頭面前的女性記者。當然，正是因為社會對於男性和女性存在固有偏見視角，女性被要求需要擁有社會定義的漂亮，男性記者同樣需要具備符合社會定義的男性氣質，因此，男性和女性記者都是這種性別體系的受害者，只不過女性被要求更多，因此受害者更多。而一些記者對於這樣的要求往往會視為是對自己的一種肯定和誇讚，而新聞機構則認為是一種職場常規，這反映出性別在個體和機構身上的矛盾存在。當記者作為個體，對於這種明顯的、帶有性別歧視的行為視而不見，甚至習慣於這種常態化的時候，同樣的，要改變機構中的這種文化，要改變這種對待性別的固有態度，也成為一種不可能。

另外，也有被訪者提出一種有趣的觀察，那就是當新聞部的主管是女性的時候，未必能夠起到改變性別結構性問題的作用，相反，一些女性主管，反而會對女性記者採用更加性別化的態度，比如糾結於女性記者的外貌和衣著，或者更加傾向於把重要的採訪機會給予男性記者。這其實同樣也是記者的性別觀點和自然態度的體現，身處管理層的女性，作為少數，融入機構文化，往往要比帶來改變更加容易，也更加容易被接受，不然，會被男性同事視為「bitchy woman」(Taylor, 2016)，或者是不易相處的人。對於女性同事的苛責，往往被視為從女性同事的利益和角度出發，當然，性別意識強的女性記者則會感到抗拒。

我的女上司經常批評我皮膚太黑，衣服顏色總是穿的太淨色，說這樣會讓被訪者不喜歡。我聽了很不舒服，因為我是去採訪，我又不是去相親。(小G)

「我們還需要討論性別平等？」

## 結論

在推動社會變革，包括在推動全球性別平等議題上，新聞媒體是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新聞媒體的作用，體現在發現和報導問題，從而提升公眾意識。只有當公眾意識提升，才有可能出現推動改變的行動。全球的#MeToo運動就是一個例子，記者的報導，讓性暴力倖存者們的聲音能夠被公眾聽到，讓施害者們的行為曝光在公眾眼前，從而讓這個原本不可言說的話題，變成公共議題。

記者自身的性別意識高低，決定了記者能否對於存在於生活中的性別不平等現象足夠敏感，也決定了記者的新聞作品，能否擺脫性別偏見以及性別歧視的角度和描述。這一點，已經有很多的研究。從這些研究可以看到，記者本身的性別意識和性別觀點，影響新聞議程設置和內容框架。也因為這樣，研究記者本身的性別意識，包括性別觀點和性別自然態度，是非常有意義的事情，因為只有了解這些，才能夠針對記者和新聞界本身，從內部尋求解決和提升的方法。

本研究透過現象學方法和女性主義視角，來解釋新聞行業中的性別觀點和日常職業生涯的區別。而研究結果表明，在現象學的典型化和對性別體系採取自然態度的過程中，記者同時體現和否認性別。而對於性別的否認，導致記者對於自身的性別意識不高，從而忽略新聞編輯室中存在的結構性性別不平等問題。而透過分析問卷調查的結果以及深度採訪內容，本研究也展現了新聞機構文化和傳統的性別體系，如何導致記者同時體現和否認性別，而這正是現象學的典型化和對性別體系採取自然態度的過程。

在亞洲文化的傳統語境中，女性一直被要求服務於家庭，聽從男性指令，這使得女性記者在亞洲社會中被視為過於強勢，甚至是異類，也因此和西方社會的女性同行相比，亞洲的女性記者要承受更多的家庭壓力。聯合國婦女署在2015年針對亞太地區的女性記者進行了一項調查，近700名女性記者參加。調查顯示，收入的性別差異同樣存在於新聞行業，而女性在新聞機構管理層所佔的比例，遠遠低於男性（UNWOMEN, 2015）。也因為這樣，需要學界從理論入手，利用前線記者的實際經驗，透過現象學方法和女性主義視角，來解釋新聞行業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7期(2021)

中的性別觀點和日常職業生涯的區別，尋找不同層面的問題癥結，從而尋求改善問題的可行方案。而本研究的創思，正是來源於此，也希望透過此研究，拓寬亞洲女性研究和新聞學研究視角，彌補現有文獻在此領域的不足。

這項研究只是通過香港所提供的一個案例，來展現記者對於性別的性別觀點和自然態度之間的矛盾性，以及這種矛盾性導致的對於自身行業存在的性別問題的低估。拿香港作為一個案例有現實意義，因為可以展示出，即便從法律層面保障性別平等，同時擁有落實保障性別平等的公營機構，但是並不意味著，性別平等不再是一個不需要社會給予重視的議題。相反，正是因為機制上的完善，反而會讓公眾缺乏對於這個議題的敏銳性。記者以及新聞媒體作為社會的一部分，正如本研究所展示，在如此的大環境下，自然不會倖免。

不過這種性別意識的不足，可以從兩個方面入手，包括個體意識的改變以及組織文化的提升。在具體的政策措施方面，一方面需要透過教育，比如在大學新聞系增加性別平等課程，從而讓未來的新聞從業人員可以擁有基本的性別平等理念；也應該在大學的通識課中，增加同樣的性別平等通識課程，讓性別意識成為構成公民意識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則是從機構文化入手，比如可以對新聞從業人員進行培訓，從記者到編輯，尤其是管理層，從機構的角度來改變對於性別的態度，從而讓新聞業的性別觀點，可以得到徹底的實現，意識到新聞機構本身存在的結構性不平等的問題，而不是像現在，對於這些結構性問題視而不見，或者毫無意識，從而成為一種悖論。

由於本研究的參加者以及被訪者集中在一線採訪示威的記者，因此導致樣本量的數量比較小，因此存在很多不足。這種不足不僅僅是樣本量不足夠龐大，另外樣本類型過於類似。而在新聞機構中，除了採訪示威、跑突發和時政的記者，還有負責其他題材新聞的記者，以及大量編輯，當然還有不同級別的管理層。而在一個機構中身處不同崗位的員工，對於同樣的問題，可能感受不盡相同。因此，未來的研究可以擴大研究對象，從新聞從業人員，到新聞系學生，圍繞性別意識、性別觀念以及性別自然態度展開更大範圍的研究，從而更有效的

「我們還需要討論性別平等？」

尋求改善方法，讓新聞界本身，成為走在社會前端、實現性別平等的行業。希望本研究只是提供一個拋磚引玉的開端。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Chinese Section)

全媒派 (2018年3月23日)。〈專訪《中國女記者性騷擾調查》發起者黃雪琴〉。

取自 <https://new.qq.com/omn/20180323/20180323A08OYN.html>。

Quanmeipai (2018, March 23). Zhuanfang *Zhongguo nijizhe xing saorao diaocha faqizhe Huang Xueqin*. Retrieved March 23, 2018, from <https://new.qq.com/omn/20180323/20180323A08OYN.html>.

政府統計處 (2017年7月)。〈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取自 <https://www.statistics.gov.hk/pub/B11303032017AN17B0100.pdf>。

Zhengfu tongji chu (2017 July). Xianggang de nüxing ji nanxing zhuyao tongji shuzi.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tatistics.gov.hk/pub/B11303032017AN17B0100.pdf>.

### 英文部分 (English Section)

Adams, T., & Cleary, J. (2006). The parity paradox: Reader response to minority newsroom staffing. *Mass Communication & Society*, 9(1), 45–61.

Alagna, M. (2003). *War correspondents: Life under fire*. New York: The Rosen Publishing Group.

Auletta, K. (2014, May 14). Why Jill Abramson was fired. *The New Yorker*. Retrieved May 14, 2014, from <https://www.newyorker.com/business/currency/why-jill-abramson-was-fired>.

Beam, R. A., & Di Cicco, D. T. (2010). When women run the newsroom: Management change, gender, and the news. *Journalism &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87(2), 393–411.

Bonawitz, M., & Andel, N. (2009). *The glass ceiling is made of concrete: The barriers to promotion and tenure of women in American academia*. Forum on Public Policy Online. Retrieved from <https://eric.ed.gov/?id=EJ870462>.

Brown, C. M., & Flatow, G. M. (1997). Targets, effects, and perpetrators of sexual harassment in newsrooms. *Journalism &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74(1), 160–183.

Claringbould, I., & Knoppers, A. (2012). Paradoxical practices of gender in sport-related organizations. *Journal of Sport Management*, 26(5), 404–416.

《傳播與社會學刊》· (總) 第 57 期 (2021)

- Corcione, D. (2018). The Shitty Media Men List is the #MeToo of toxic newsrooms: A failure to protect non-male freelance workers. *Feminist Media Studies*, 18(3), 500–502.
- Correia, J. C. F. (2015). Giving sense and making choices: Supporting ethnographic and discursive approach to the news. In I. Saleh (Ed.), *Transnational worlds of power journal: Proliferation of journalism & professional standards* (pp. 69–84). Newcastle: Cambridge Scholars Publishing.
- Craft, S., & Wanta, W. (2004). Women in the newsroom: Influences of female editors and reporters on the news agenda. *Journalism &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81(1), 124–138.
- Durham, M. G. (2011). Body matters: Resuscitating the corporeal in a new media environment. *Feminist Media Studies*, 11(1), 53–60.
- Edström, M. (2011). Is there a Nordic way? A Swedish perspective on achievements and problems with gender equality in newsrooms. *Medijske Studije*, 2(3–4), 64–74.
- Franks, S. (2013). *Women and journalism*. London: Reuters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Journalism.
- Gibbs, C., & Haynes, R. (2013). A phenomenological investigation into how Twitter has changed the nature of sport media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ort Communication*, 6(4), 394–408.
- Greenwald, M. S. (1999). *A woman of the Times: Journalism, feminism, and the career of Charlotte Curtis*. Athens: Ohio University Press.
- Hardin, M., Shain, S., & Shultz-Poniatowski, K. (2008). “There’s no sex attached to your occupation”: The revolving door for young women in sports journalism. *Women in Sport and Physical Activity Journal*, 17(1), 68–79.
- Husserl, E., & Gibson, W. R. B. (1980). *Ideas: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pure phenomenology*. New York: Collier Books.
- Jenkins, C. D. (2013). Newsroom diversity and representations of race. In C. P. Campell, K. M. LeDuff, C. D. Jenkins, & R. A. Brown (Eds.), *Race and news: Critical perspectives* (pp. 22–42). New York: Routledge.
- Lachover, E. (2005). The gendered and sexualized relationship between Israeli women journalists and their male news sources. *Journalism*, 6(3), 291–311.
- Larrondo, A., & Rivero, D. (2019). A case study on the incorporation of gender-awareness into the university journalism curriculum in Spain. *Gender and Education*, 31(1), 1–14.
- Lengermann, P. M., & Niebrugge, J. (1995). Intersubjectivity and domination: A feminist investigation of the sociology of Alfred Schutz. *Sociological Theory*, 13(1), 25–36.
- Len-Rios, M. E., Rodgers, S., Thorson, E., & Yoon, D. (2005). Representation of women in news and photos: Comparing content to perceptions.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55(1), 152–168.

「我們還需要討論性別平等？」

- Li, M., & Luo, Z. (2020). The “bad women drivers” myth: The overrepresentation of female drivers and gender bias in China’s media.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23(5), 776–793.
- Liao, S. X., & Lee, F. L. (2014). Do journalists believe in gender specificities of news topics? The impact of professionalism and family status. *Asi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4(5), 456–473.
- Lobo, P., Silveirinha, M. J., Torres da Silva, M., & Subtil, F. (2017). “In journalism, we are all men.” Material voices in the production of gender meanings. *Journalism Studies*, 18(9), 1148–1166.
- McGill, L. (2000). *Newsroom diversity: Meeting the challenge*. Washington DC: Freedom Forum.
- Min, S. J., & Feaster, J. C. (2010). Missing children in national news coverage: Racial and gender representations of missing children cases. *Communication Research Reports*, 27(3), 207–216.
- North, L. (2009). Rejecting the “F-word”: How “feminism” and “feminists” are understood in the newsroom. *Journalism*, 10(6), 739–757.
- North, L. (2010). The gender “problem” in Australia journalism education. *SSRN*.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2015844>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2015844>.
- Reinardy, S. (2009). Female journalists more likely to leave newspapers. *Newspaper Research Journal*, 30(3), 42–57.
- Rhodes, J. (2001). Journalism in the new millennium: What’s a feminist to do? *Feminist Media Studies*, 1(1), 49–53.
- Ross, K., & Carter, C. (2011). Women and news: A long and winding road. *Media, Culture & Society*, 33(8), 1148–1165.
- Scannell, P. (1996). *Radio, television, and modern life: A phenomenological approach*. MA: Blackwell.
- Schutz, A. (1962). *Collected papers I*. Dordrecht: Springer.
- Splichal, S., & Garrison, B. (2000). Covering public officials: Gender and privacy issue differences. *Journal of Mass Media Ethics*, 15(3), 167–179.
- Taylor, C. (2016). Women are bitchy but men are sarcastic? Investigating gender and sarcasm. *Gender and Language*, 11(3), 415–445.
- Tsui, C. Y., & Lee, F. L. (2012). Trajectories of women journalists’ careers in Hong Kong: A field theory perspective. *Journalism Studies*, 13(3), 370–385.
- Tumber, H. (2006). The fear of living dangerously: Journalists who report on conflic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0(4), 439–451.
- Turley, A. (2006). Who makes the news? Promoting gender equality in and through news media. *Pacific Journalism Review*, 12(1), 10.
- UNDP (2019).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19*. Retrieved from [http://hdr.undp.org/sites/all/themes/hdr\\_theme/country-notes/HKG.pdf](http://hdr.undp.org/sites/all/themes/hdr_theme/country-notes/HKG.pdf).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7期(2021)

- UNWOMEN (2015, June 23). *Situation of women journalists in Asia-Pacific, 20 years after the Beijing Declaration*. UN Women. Retrieved June 23, 2015, from <https://asiapacific.unwomen.org/en/news-and-events/stories/2015/06/press-release---situation-of-women-journalists-in-asia-pacific>.
- Walsh-Childers, K., Chance, J., & Herzog, K. (1996). Women journalists report discrimination in newsrooms. *Newspaper Research Journal*, 17(3-4), 68-87.
- Zoch, L. M., & Turk, J. V. (1998). Women making news: Gender as a variable in source selection and use. *Journalism &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75(4), 762-775.

## 本文引用格式

閻丘露薇(2021)。「我們還需要討論性別平等？」——香港記者性別意識探討。《傳播與社會學刊》，第57期，頁29-52。